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,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铬（以Cr计）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那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 10381-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三甲胺氮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酸性橙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国家食药总局、 农业部、国家卫计委2015年第11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硫线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内吸磷、噻虫啉、噻螨酮、三唑醇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涕灭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灭线磷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甲基对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咪鲜胺、噻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嘧菌酯、辛硫磷、狄氏剂、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烯酰吗啉、丙溴磷、啶酰菌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赭曲霉毒素A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五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配制酱油》（SB/T 10336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配制食醋》（SB/T 10337-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溴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六、饮料

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